

中国中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中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中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由中国工艺美术(集团)公司(现中国工艺美术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工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现更名为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市斯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余姚市余姚镇工业总公司、宁波中工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和昆明飞越铜业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认购全部股份,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中国中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中国中金

公司注册英文名称:China Metal & Technologies Inc.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吉祥里103号中国工艺大厦4层405、406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653.16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股东、公司、党组织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如有）。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生产经营和资本运营两种手段，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本结构，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进出口业务；金属、非金属材

料的研究开发；矿产品加工；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及废旧金属、机电产品、汽车配件、计算机设备、五金工具、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通讯器材、家用电器、半导体材料、微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除外）；高科技产业、实业项目的投资；资产受托管理；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经营大型成套设备及船舶制造。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书面凭证。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数（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工艺美术（集团）公司	58,000,000.00	82.86	实物
2	中工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6,338,500.00	9.06	现金
3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1,742,900.00	2.49	实物
4	株洲市斯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741,600.00	2.49	现金
5	余姚市余姚镇工业总公司	870,800.00	1.24	现金
6	宁波中工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870,800.00	1.24	现金
7	昆明飞越铜业有限公司	435,400.00	0.62	现金
合计		70,000,000.00	100.00	—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96,531,6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持有人名称、持有股份数、出资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276,871,780.00	93.3701	实物、现金
2	中工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775,450.00	3.6338	现金
3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962,930.00	0.9992	实物
4	株洲市斯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960,720.00	0.9985	现金
5	余姚市余姚镇工业总公司	1,480,360.00	0.4992	现金
6	宁波中工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480,360.00	0.4992	现金
合计		296,531,600.00	100.00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 (一) 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前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回购股份期间，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得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锁定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股票。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成立日期；
- (三)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 (四) 股票的编号

股票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第三十四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住所及联系方式；
- (二) 股东的持股分数；
- (三) 股票编号；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本人持股资料；
 -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4)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 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
- (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服从和执行股东会决议；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三)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 (四)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 (二)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三) 组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进行考核，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四)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五)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八)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九)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 (十一) 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三) 对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作出决议；
- (十四) 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十五) 决定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决定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方案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十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八)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九) 审议批准担保事项；
- (二十) 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
- (二十一)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制度、决议中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公司在前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说明原因并公告。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九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及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增加的临时提案做出决议。

第五十条 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形式提出，并阐明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形式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依法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股东。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股东。

第五十三条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等内容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依法委托他人出席和表决的，公司不得拒绝。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五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赞成、反对或弃权）；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七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第五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正当理由、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因不可抗力等原因确需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应当在延期召开通知中详细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六十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六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是属于下述所列的事项的，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

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本条前两款以外的提案，提案人提前可以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一) 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并应向原提案人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 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

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六十七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七十条 涉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股份变化情况及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如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并由其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并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七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的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八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五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七)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通过的制度等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产生的程序为：

1、公司首届董事候选人名单由各发起人推选，由主要发起人征求主管部门意见后确定。

2、以后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下列程序提名：

(1)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董事的人数，每届董事会可以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

(2)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前三个月，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该名单不得超过拟选任董事人数，同时报送候选人任职资料、推荐人名单和推荐人持有股份数量；

(3)该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对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进行审查，如果符合任职条件的董事候选人不足五名的，由该届董事会补提董事会候选人；董事会应该将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全体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4) 董事会候选人名单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月由该届董事会公布。

(5) 临时增补或更换董事，应向本届董事会提名，提名程序同上；

(6) 董事候选人采取等额（或差额）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成员的任免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公司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产生的程序为：

1、公司首届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由主要发起人确定名单。

2、以后每届监事候选人由下列程序提名；

(1)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 在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前提前三个月，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名下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该名单不得超过拟选任的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人数，同时报送候选人任职资料、推荐人名单和推荐人持有股份数量；

(3) 该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如果符合任职条件的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候选人不足三名，该届董事会应提请该届监事会补提候选人。

(4) 监事候选人名单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一个月前由该届董事会公布；

(5) 临时增补或更换监事，应向本届董事会提名，提名程序同上；

(6) 监事候选人采取等额（或差额）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监事会成员的任免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做出决议。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提案内容进行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

当完整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

第九十六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做出说明。

第九十七条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所称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形：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 (二) 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 (三) 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九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一〇〇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〇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一并保存，保存期二十年。

第一〇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一〇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五章 党委

第一〇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中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公司党委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

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纪律检查委员）。

第一〇五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〇六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

司改革发展；

(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一〇七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〇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〇九条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一〇条 董事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推荐人选，经股东大会选举（首届董事由发起人会议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除另有规定外，任期届满，经股东推荐，选举后可连选连任。外部董事（“外部董事”指由非公司员工的外部人员担任的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不负责执行层的事务）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一一条 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
- (二) 出席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 (三) 对提交董事会会议的文件、材料提出补充、完善的要求；
- (四) 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
- (五) 根据董事会或者董事长的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予以配合；
- (六) 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开展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 (七) 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报酬、工作补贴；
- (八) 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董事职务时享有办公、出差等方面的待遇；
- (九) 必要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股东大会、监事会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和意见；
- (十)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一一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 除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 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

活动；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十)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和勤勉义务：

(一) 忠实履行职责，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保守履职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二) 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违反股东会对董事忠实和勤勉尽责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 遵守诚信原则，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规接受报酬、工作补贴、福利待遇和馈赠；

(四) 熟悉和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情况，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认真勤勉履行董事职责；

(五) 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加董事会的其他活动，及时了解和掌握充分的信息，独立审慎地表决或发表意见建议；

(六) 自觉学习有关知识，积极参加股东会、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七) 如实向股东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客观性、完整性；

(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阅读本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

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一七条 发生本章程前条第一段所述情形时，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应写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管。

第一一八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作了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一九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二〇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二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除上述情形外董

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做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二二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二三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二四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二五条 公司向董事支付津贴等报酬，公司有权代扣代缴相应税费。

第一二六条 外部董事与公司不应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职责的关系。

第一二七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二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二九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推荐人选，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本公司设董事长1人。

第一三〇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制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投资计划，决定投资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和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十)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事项；
- (十一)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十三)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按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薪酬等事项；
- (十四)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授权范围内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十五)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授权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十八)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九)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二十一) 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二十二)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三)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二十四)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二十五)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三一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科学、民主、高效、制衡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订，经股东会批准后实行。

第一三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

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三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作为本章程的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当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三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三五条 董事会决定投资、融资、抵押事宜的权限如下:

(一)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投资和收购资产,范围限于与本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行业,其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的具体权限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 投资、收购、出售单笔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十,且绝对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不满 2000 万元,且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满 5000 万元;

2. 被收购单笔资产的相关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按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占公司同期的账面累计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十,且绝对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300 万元;

3. 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额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十,且绝对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300 万元;

4. 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十。

重大投资项目须报经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上述 1、2、3、4 项所述标准计算所得的相对数字占百分之十以上的,且收购、

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2) 投资、收购、出售单笔资产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的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3)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

以上所称“收购、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二) 公司董事会可以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单笔金额相当于人民币一亿元以下的借款，申请单笔金额相当于人民币三亿元以下的银行综合授信。上述借款包括流动资金借款、远期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进口押汇、出口押汇、打包贷款及其他银行要求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借款事项。”

(三) 以上各款所称“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满”均不含本数。

(四) 对涉及上述(一)(二)款所列事项的每个议题均需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董事长或授权代表人才有权正式签署有关协议。

(五)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 提供担保；
- (4) 提供财务资助；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 (11) 放弃权利 ;
- (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三六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三七条 董事长对公司改革发展负首要责任，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第一三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
- (二)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全年定期董事会会议计划，包括会议的次数和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等。必要时，有权单独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三) 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
- (四) 召集并主持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 (五) 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工作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
- (六) 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七) 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

(八)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九) 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合同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十) 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一) 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召集并主持董事会讨论通过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十二) 按照股东大会有关要求，负责组织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监事会及时提供信息，并组织董事会定期评估信息管控系统的有效性，检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三) 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十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十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三九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充分防范风险的前提下运用公司资产进行投资、收购、融资、抵押的权限为：

（一）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投资和收购资产，范围限于与本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行业。董事长决定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的具体权限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 投资、收购、出售单笔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少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百分之一，且绝对金额不满 200 万元；且连续 12 个月内总额不满 500 万元；

2. 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少于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百分之一，且绝对金额不满 30 万元；

3. 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额，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百分之一以下，且绝对金额不满 30 万元；

4. 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一以下。

以上所称“收购、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在借款人提供足额资产抵押的前提下，董事长有权决定单笔金额相当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以下的委托贷款。

（三）董事长有权决定单笔金额相当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以下的借款和单笔金

额相当于人民币 1 亿元 (含) 以下的银行综合授信。上述借款包括流动资金借款、远期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进口押汇、出口押汇、打包贷款等形式。

(四) 以上各款规定的相对比例和绝对额分别指单笔交易金额和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数额 ;

(五) 以上各款所称“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满”均不含本数。

第一四〇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 董事长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四一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定期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于会议召开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四二条 定期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 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

第一四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 (四) 总经理提议时 ;
- (五) 股东大会认为有必要 ;
- (六) 出现应当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时 ;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召集董事会会议的其他情形。

第一四四条 除以上规定的情形和其他紧急事项外,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 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 送达全体董事。通知方式为 : 电话通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如有前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情形，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四五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临时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四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即三人以上（含三人）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必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第一四七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以下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

- （一）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二）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三）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股东会规定的应当通过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一四八条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时，可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者缓议董事会会议所议议题，董事会应当采纳。同一议案

提出缓议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同一议案提出两次缓议之后，提出缓议的董事仍认为议案有问题的，可以在表决时投反对票，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机构和部门反映和报告。

第一四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必须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形式；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也可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者形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的形式对议案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五〇条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等相关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委托的董事明确指定了表决意见的除外）。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代为表决的意见、授权的期限等。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每位董事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数的四分之三。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五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五二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或者咨询机构，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五三条 董事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改的议案，应当在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复议，复议的时间和方式由董事会会议决定。

第一五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如有）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

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如有）或信息披露负责人保存，保存期二十年。

第一五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议题；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五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五七条 公司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五八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一五九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对监事会要求纠正的问题和改进的事项进行督导和落实。

第一六〇条 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第一六一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行使规则，明确授权决策事项的决策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与董事会办事机构

第一六二条 公司经董事会批准，可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

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一般应当为专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第一六三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组织公司治理研究，组织制订公司治理相关规章制度；

（二）组织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的实施，管理相关事务；

（三）组织筹备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准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议案和材料；

（四）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组织保管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和会议其他材料；

（五）组织准备和递交需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

（六）负责与董事的联络，负责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的工作；

（七）协助董事长拟订重大方案、制订或者修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八）组织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及时报告董事长；

（九）负责董事会与股东、监事会的日常联络；

（十）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挂牌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十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十二）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

询；

(十三) 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十四) 董事会授权行使和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六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的，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一六五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治理政策理论研究和相关事务、筹备董事会会议、指导子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董事会建设等工作，为董事会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六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六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第一六八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六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七〇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拟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组织实施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
- (三) 拟订公司年度计划、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四) 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其他融资方案；
- (五) 拟订公司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六)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八)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九)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 (十)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十一)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十二)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十三)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十四)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十五)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六)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七) 总经理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十八)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十九)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七一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七二条 总经理依本章程规定行使职权，实行总经理负责下的经理会议制。重大问题由总经理提交经理会议讨论。经讨论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由总经理做出决定。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由总经理承担最后责任。

第一七三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七四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职代会和工会的意见。

第一七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七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七七条 经理层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第一七八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和董事会

履行诚信、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第一七九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如有）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如因董事会秘书（如有）辞职存在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该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上述情形外董事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八〇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 事 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八一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八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八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首届监事由发起人会议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八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或职工代表监事低于法定人数的，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

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八五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他人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八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本章程第六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八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八八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八九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九〇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否则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 事 会

第一九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九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六)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第一九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九四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临时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

第一九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议事方式，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

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作为本章程的附件执行。

第一九六条 监事会会议（含临时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九七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九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出席会议时，则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人以上（含）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九九条 监事会以举手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即二人以上（含）通过。

第二〇〇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保存。

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第二〇一条 召开监事会时，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

下内容：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会议出席情况；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二〇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二〇三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〇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制度。

第二〇五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二〇六条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二〇七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利润表；
- (三) 利润分配表；
- (四) 现金流量表；
- (五)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季度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四)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所要求的简要附注。

第二〇八条 季度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国资委等相关部门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应当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〇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一〇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

有关国有资本收益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一一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 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四)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二一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一三条 公司一年分配一次利润，经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一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一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一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一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负责，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一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一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二〇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某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二一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必须在下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第二二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二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做出决定。

第二二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二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和重要工作。

第二二六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直接负责人。

第二二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与其他相关机构。

第二二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

第二二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如无法协商或调解解决的,应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通知与公告

第二三〇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三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通知、电子邮

件、邮件送达方式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三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通知、电子邮件、邮件送达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三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通知、电子邮件、邮件送达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三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快递送出的,自交付快递承运人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三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三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二三六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三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按权限报批。

第二三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做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三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做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至少一种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二四〇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二四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四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二四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四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五) 依照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

(六)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予以解散。

第二四五条 公司因有前条第(一)、(二)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前条第(四)、(六)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前条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四六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四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四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二四九条 债权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

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二五〇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五一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五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五三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五四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二五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五六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五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五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二五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六〇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六一条 本章程的内容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对国有企业的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相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二六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六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六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除另有规定外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六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字页）

中国中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年6月10日